

包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智能研判辅助查询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XH2025FW0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智能研判辅助查询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智能研判辅助查询系统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智能研判辅助查询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智能研判辅助查询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9 17:00:00到2025-09-05 17:30:00。

获取方式：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现场获取。

五、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1 15: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1 15: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七、其他

文件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叁份

(1)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2) 营业执照副本；(3) 供应商联系信息；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材料，后果自负。2、文件获取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奇峰道

联系人：康警官

电话：0472-3350079

邮件：polarisdh@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联系人：李阳

电话：13848620357

邮件：nmgxh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